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村庄规划

项目地点：镇海区庄市街道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乙方)：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镇海区庄市街道

2.2 项目名称：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村庄规划。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专项规划
☐其它：_____

2.4 项目范围及规模：

光明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3.63 平方公里（规划内容不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_____ / _____。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设计时限。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现状建设状况调研、收集相关资料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完成初方案。

第二阶段：初方案通过审查，收到修改意见后 1 个月内修改完善，完成中间成果；

第三阶段：中间成果通过审查，收到修改意见后 1 个月内修改完善，完成评审稿；

第四阶段：通过区级评审会议，收到修改意见后 1 个月内修改完善，完成报批稿。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 4（套）

☒全部图纸 4（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2（套）

☒其它：含中间及过程成果需提供 PPT 或 PDF 电子汇报文件，电子文件可编辑，图纸分辨率能满足打印需求。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5.4 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技术管理文件和附件三大部分。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 注
村庄人口、产业等经济社会数据	Word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情况	Word	/
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596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费用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合同签订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298000元);初方案通过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119200元);评审稿通过区级部门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119200元);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无息付清余款,计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59600元)。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1)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同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7.4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诺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的违约金。

8.3 其他责任

因一方违约致另一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的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非违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

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镇海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 捌 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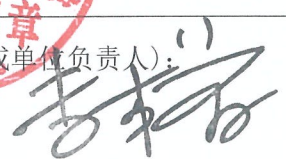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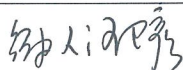
11.9 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要求通过评审。

11.10 验收与评审：项目组织会审费、成果评(报)审费、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1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1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名称: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庄市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315202 电 话: 0574-86371296 开户银行: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1000299974286 单位地址: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789 号城投大厦 5-7 层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ZJGX-C2025019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定，编号为ZJGX-C2025019采购文件中的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村庄规划-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96000元。

请贵单位与采购人在30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告采购合同，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金支付方各一份。

联系方式

供应商：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王斌\13586638689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王老师\0574-86691116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